

## 「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8A及148B條

Note: This is a Guide to Transfer MPF accrued Benefits ("Benefits") Under Employee Choice Arrangement. English copy is available on our website www.manulife.com.hk  
 註：如欲索取「僱員自選安排」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轉移指南之英文版本，請瀏覽宏利網站www.manulife.com.hk

#### **第MPF(S)-P(P)號表格、註釋及本《指南》的用詞解釋：**

- (a) 「供款帳戶」—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第2條所載的供款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的帳戶。供款帳戶亦包括自僱人士在新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其在自僱期間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 與《規例》第2條所載的個人帳戶具有相同含義。一般是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其他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不包括供款帳戶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 (c) 「原計劃」— 指轉出您的權益的計劃。
- (d) 「新計劃」— 指轉入您的權益的計劃。如您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本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e) 「公曆年」— 指由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一年期間。

#### **僱員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享的權利**

- (1)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僱員可在受僱期間，選擇把原計劃供款帳戶內的部分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新計劃的帳戶。
- (2) 下表載列供款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各部分權益，以及這些權益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可作轉移的情況：

供款帳戶內的各部分權益		在「僱員自選安排」下權益可作轉移的情況
(a)	現職期間的僱主強制性供款	不可轉移
(b)	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	可每公曆年一次 <sup>註1</sup> 轉出至強積金個人帳戶
(c)	以往工作所累積並已轉移至供款帳戶的強制性供款	可隨時轉出至強積金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

- (3) 至於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是否可作轉移，則視乎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而定。有關規則的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您也可向僱主或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4) 您在每個公曆年內只可選擇轉出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次（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轉移選擇表格的日期將用作計算轉移次數有否超出額限**。您可於原計劃的受託人向您發出的轉移結算書上查閱該日期，或直接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5) 請注意，您在現職期間所作出的僱員強制性供款及僱員自願性供款（如有）所產生的權益只可轉移至**個人帳戶**，不可轉移至其他供款帳戶（註：如您同時從事多於一份受僱工作，則會持有其他供款帳戶）。
- (6) 從原計劃轉出您的權益後，現職僱主日後為您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將繼續由受託人分配至您在原計劃的供款帳戶。如您日後想把該等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您在新計劃的帳戶，便須在下一個公曆年另行作出轉移選擇（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在同一公曆年內多次轉出權益，則可提前在同一公曆年內選擇轉出權益）。

#### **作出轉移選擇前的注意事項**

- (7) 在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另一個計劃前，您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受託人的服務（例如向計劃成員發出權益報表的頻密程度及每年可免費轉換基金的次數）；
  - (b) 基金的收費（詳情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 (c) 計劃所提供的基金選擇範圍，尤須注意計劃有否提供切合您需要的基金選擇；及
  - (d) 如您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則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導致您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從而影響您享有保證的資格。有關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 (8) 在決定把權益轉移至新計劃前，您應盡量瞭解新計劃的內容。有關新計劃的詳情，請查閱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該文件可於新計劃的受託人的網站下載，您也可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詳情。
- (9) 請確保您在新計劃已開立強積金帳戶。否則，您在提交本表格之時或在此之前，須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提交成員參加計劃表格。有關開立帳戶的程序及所需文件，請向新計劃的受託人查詢。

<sup>1</sup> 如原計劃的管限規則訂明可多次轉出權益，則不在此限。

- (10)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您(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新計劃的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您可向宏利查詢有關在宏利的轉入帳戶內之投資指示。如欲更改或指定未來供款投資指示，包括轉換權益至計劃內的其他成份基金，您可於網上或以「投資供款指示/基金轉換指示」表格提交指示，有關表格可見於宏利網頁。如欲了解預設投資策略詳情，包括其自動降低風險特點及收費水平，您可參考計劃銷售文件或相關資料，有關資訊可見於宏利網頁([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 (11) 如您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您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若一項或多項指示，如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於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之預定交易日辦理，而在同一交易日發行/贖回有關單位（利息基金則為對其進行投資或從中提取款項），該等指示將與有關成員的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同日進行。在此情況下，每年降低風險安排僅會在該等指示獲處理後進行。
- (12)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計劃的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選擇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3) 在您作出轉移選擇當日，您現有強積金帳戶顯示的基金單位數目，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數目有所不同。原計劃的受託人將在贖回日贖回您選擇從強積金帳戶轉出的各部分權益的所有基金單位，以及轉出贖回權益。新計劃的受託人會按照您的指示買入基金單位，過程中會出現一至兩個星期的「投資空檔」。在此期間，您的權益不會投資於任何基金，假若這時基金價格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便有機會出現「低賣高買」的風險。
- (14)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積金局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的相關宣傳刊物。

### **查詢**

- (15) 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您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6) 有關「僱員自選安排」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相關受託人或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或積金局熱線電話：2918 0102）。